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766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

訴訟代理人 賴惠煌

林奕勝

被告 張文慈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44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15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9,4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張文慈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18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前時，未注意行車狀態，碰撞原告所承保之張雅雲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自小客車），致系爭自小客車毀損。系爭自小客車修車費估價金額新臺幣（下同）368,227元（含工資88,981元、零件279,246元），已逾保額計算折舊率之4分之3，依保險契約以報廢全損賠付。上開修車費用已逾該車投保金額184,000元，原告依約賠付保戶167,440元，因報廢全損，扣除殘體標售金額18,000元後，請求被告賠償149,440元。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01 條之2第1項、第196條、第213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  
02 被告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4 陳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07 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系爭自小客車行車執照、報  
08 廢資料、估價單、車損照片及保險條款等件為證。並有臺中  
09 市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114年8月5日函文暨所檢附之本件  
10 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含車籍資料)在卷可憑。按當事  
11 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  
12 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3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  
14 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  
15 段分別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於簡易訴  
16 訟程序亦適用之。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7 到庭，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前開規定，視同  
18 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  
22 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  
23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24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5 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26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27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  
28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  
29 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被告  
30 於前揭時地駕駛前揭自小客車，因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自小客  
31 車，應依前揭規定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從而，原告依前揭

01 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業已依  
02 保險契約給付之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149,440元，自屬有  
03 據。

04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5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6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7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  
08 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09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  
10 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1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  
12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  
13 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  
14 害，起訴狀繕本於114年8月19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121  
15 頁送達證書），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6 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前揭給付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  
17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8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20 求被告給付149,440元，及自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21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3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4 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預供擔保  
25 得免為假執行之金額。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29 法 官 黃 渙 文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05 書記官